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0號

原告 紀彥銘

被告 張鎮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葉瑞雲

陳隆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9日上午11點，在本
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